

臺 北 縣 政 府 (函)

保 存 年 限
號 數

送 別	等 等	解 套 條 件	公 不 後 解 套	年 月 日 解 套
交 文 者	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
位 單 文 行	正 本	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	副 本	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(如行文表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、本府工務局、台北縣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		
批 示	解	如主旨		
	擬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八七北府環二字第二八〇七五三號		
<p>主旨：檢送一翔建設「汐止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」及「汐止新峰段新台五線十二層集合住宅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各乙份，請依其內容辦理，並於文到七日內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各十五份送本縣環境保護局，俾辦理後續核備事宜，請查照。</p> <p>承辦人：李豐易，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九六二八一三一—二五三</p>				

縣 長 蘇 貞 昌

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嘉興 決行



「一翔建設汐止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接受其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交通流量之調查預測及交通吸引量對道路之影響應進一步評估說明。
 - 2、廢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操作維護空間及未來下水道接管之配合，又其臭氣問題應有合宜之解決方案。
 - 3、棄土問題請補充說明棄土地點、路線，於開工前應取得合法之棄土證明。
 - 4、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。
- 二、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、建照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磁片紀錄（請提供 5+1/4 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為之，圖檔請用 BMP 或 JPG 格式）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應於動工前依法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